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度憲立字第 1
號

02

03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04 代 表 人 黃旭田

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案，以法庭之友
06 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前，就 114 年度憲立
09 字第 1 號聲請案，依本庭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，提出法
10 庭之友意見書正本 1 份於憲法法庭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
13 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
14 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；其聲
15 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
16 2 項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查本件聲請已敘明其與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案之關
18 聯性，核與前開要件相符，其聲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
19 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20 三、關於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中有關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
21 書」之說明，請參見本庭網站說明，網址：[https://cons.
22 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06](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06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24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25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26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27 尤伯祥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書記官 劉育君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